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手续完备，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